

商品名稱: 富邦人壽金幸福防癌健康保險(CLN1)

商品文號: 108.01.01富壽商精字第1070004884號函備查

111.12.02依111.08.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

給付項目: 罹患癌症保險金、癌症(重度)安養保險金、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、癌症(重度)豁免保險費、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、滿期保險金

免費申訴電話:0809-000550

【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】

【等待期:90日】

【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,

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】



富邦人壽金幸福防癌健康保險(CLN1)

2023年1月起適用

商品特色(※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·請參閱保單條款

依罹癌不同階段提供一次應急給付,最高可領保額110%

安養支援! 確診罹患癌症(重度),每月給付保額2%,總共保證給付24個月

身故或滿期時(限未罹患癌症(重度)),至少可領回年繳保險費總和1.02倍 保本給付!

確診致成癌症(重度)或1~6級失能,免繳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(不含附約)

範例說明

富先生50歲投保「富邦人壽金幸福防癌健康保險(CLN1)」保額100萬元·繳費20年·年繳保費77,750元··保險年期至屆滿79歲。

情況說明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	給付說明	
富先生於第3保單年度經診斷確 定罹患第一期前列腺癌	罹患癌症保險金 (癌症(輕度))	100萬元×5% =50,000元	以一次為限	
富先生於第5保單年度不幸發生 重大車禍·導致一下肢足踝關節 缺失者(經醫院醫師診斷第6級失 能確定)	一至六級失能豁免 保險費	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(不含 附約)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·本契 約繼續有效。	_	
富先生於第20保單年度因不慎 自高處墜落·當場死亡	身故保險金	MAX(年繳保險費總和×1.02· 保單當年度末保價) =1,586,100元	1.富先生契約有效期間內未罹患 癌症(重度)。 2.給付後·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	

保險給付的限制:

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「癌症(重度)」之「罹患癌症保險金」者·除應同時給付依條款約定之「癌症(重度)安養保險金」外·不再 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。

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」或「滿期保險金」其中一項保險金者,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 之責。

給付項目	給付內容	《詳細給付說明及限制·請參閱保單條款。)	給付限制	
	癌症(初期)	保額×5%	以一次為限	
罹患癌症保險金 <mark>註1</mark>	癌症(輕度)	保額×5%	以一次為限	
	癌症(重度)	保額×100%	以一次為限	
癌症(重度)安養保險金 <mark>註2</mark>	於診斷確診日後之每一週月日: 每月給付保額2%·總共保證給付24個月(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)		給付完畢後·契約效力即行終止	
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 (限未罹患癌症(重度))	MAX(年繳保險費總和×1.02·保單當年度末保價)		給付後·契約效力即行終止	
癌症(重度)豁免保險費	豁免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(不含附約)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·本契約繼續有效		經診斷確定罹患「癌症(重度)」並申 領罹患癌症保險金者	
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	豁免失能診斷確定日後本契約(不含附約)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·本契約繼續有效		致成條款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 一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	
滿期保險金 (限未罹患癌症(重度))	年繳保險費總	恩和×1.02(保險年齡屆滿79歲仍生存)	給付後,契約效力即行終止	

註1:被保險人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「癌症(初期)」、「癌症(輕度)」或「癌 症(重度)」二項以上者·富邦人壽就罹患「癌症(初期)」、「癌症(輕 度)」或「癌症(重度)」所給付之「罹患癌症保險金」、均各以一次 為限。但被保險人先罹患「癌症(重度)」後再罹患「癌症(初期)」或 「癌症(輕度)」者・富邦人壽僅依條款約定給付「癌症(重度)」之 「罹患癌症保險金」・且不再負「癌症(初期)」、「癌症(輕度)」之「罹

患癌症保險金」給付之責。

- 註2:被保險人於等待期間屆滿後至保險期間屆滿前的本契約有效期間 内,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癌症(重度)者,富邦人壽僅給付 一項「癌症(重度)安養保險金」。
- 註3:訂立本契約時,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,其身故保險 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。

※罹患癌症保險金的事後給付: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·但其於身故前已罹患條款約定之「癌症(初期)」或「癌症(輕度)」並經嗣後 確診者,富邦人壽除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外,另依條款之約定給付「癌症(初期)」或「癌症(輕度)」之罹患癌症保險金。 前項被保險人若係罹患癌症(重度)者‧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負給付「癌症(重度)」之「罹患癌症保險金」及「癌症(重度)安養保險金」之責 任·但先前如已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·應扣除之。

保險給付的限制: 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「癌症(重度)」之「罹患癌症保險金」者·除應同時給付條款約定之「癌症(重度)安養保險金」 外,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。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」或「滿期保險金」,其中一項保險 金者,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。

投保規則 *詳細規則請參閱現行各項規定

保險年期:屆滿79歲 繳費年期:20年 投保年齡:16歲~50歲

別:年繳、半年繳、季繳、月繳

投保限額:(以10萬元為單位)

	最低保額	50萬元	累計 最高保額	累計本險種各險種代號≦300萬元
	累計限額	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險種各險種代號及其他保額型癌症險·累計最高保額為500萬元·各型癌症險·請詳富邦人壽投保規則。		

「富邦人壽金幸福防癌健康保險」各險種代號: CLN、CLN1

繳費方式:首期—匯款、金融機構轉帳、一般信用卡 續期—金融機構轉帳、一般信用卡、自行繳費

重要相關權利:海外急難救助服務(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 無償提供,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,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 止服務內容)。

揭露事項

依92.03.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與不分 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‧揭露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、生 存保險金及預估紅利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 情形。 繳費年期:20年期/保險年期:屆滿79歲

	保單年度	16歲男性	35歲男性	50歲男性	16歳女性	35歲女性	50歲女性
	5	16.08%	22.91%	32.18%	17.20%	25.42%	36.50%
	10	24.57%	35.19%	50.28%	26.31%	39.22%	56.91%
	15	25.96%	37.55%	54.85%	27.92%	42.07%	61.58%
	20	26.94%	39.61%	59.56%	29.13%	44.50%	65.78%

※「富邦人壽金幸福防癌健康保險(CLN1)」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。

※上表設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,並非保證之金額。

注意事項(

- 1.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、除外責任、不保 事項及商品風險,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 <u>件,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。</u>
- 2.本簡介僅供參考,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,以投保當時保單 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、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。
- 3.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,不參加紅利分配,並無紅利給付項目。
- 4.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 原則及保險法令,惟為確保權益,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 對等原則,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,審慎 選擇保險商品。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,應由富邦人壽 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。 5.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。
- 6.本商品係由富邦人壽提供,透過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 其保險商品,惟相關及最終保險契約責任均由富邦人壽承擔。
- 7.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「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」之「人身保險安 定基金專戶」保障,並非存款項目,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- 8.等待期間: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天之 期間。
- 9.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列於保單條款,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 了解,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(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)。
- 10.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,請慎選符合需求之 保險商品。
- 11. 消費者於購買前,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,本商品之預定附加 <u>費用率·壽險部份最高39.68%·最低19.45%·健康險部份最高</u> <u>36.00%·最低19.45%;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·請洽永豐</u> 商業銀行保險業務員、富邦人壽服務據點(免費保戶服務暨申訴 <u> 電話:0809-000-550)或網站(www.fubon.com/life/),以保</u> 障您的權益。
- 12.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 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,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 為被保險人之遺產,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,稽徵 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 質課稅原則辦理。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。
- 13.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/地址: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 14樓/電話:(02)8771-6699

2023.01.01 富邦人壽銀保行銷暨訓練部 製

